附件2

**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**

**第一条**：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鼓励解放思想和教育创新，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，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。陕西省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设立“陕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”（以下简称“教育成果奖”），奖励在研究生教育的理论与教育教学实践工作中开拓创新、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显著成效的集体和个人。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：凡本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，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重大研究成果，或者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就，可申请“教育成果奖”。全部或部分成果已获得或已申报国家及省部级教学成果、相关一级教育类学会教学成果的，不能重复申报本奖。

**第三条**：评选工作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统一领导，学会秘书处组织实施。

**第四条**：“研究生教育成果奖”的评选标准：

1．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和管理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；

2．在理论上有突破，方法上有创新，取得突出成果；

3．材料翔实，逻辑严谨。

**第五条**：评选工作初步定为每两年进行一次，每次评审设特等奖五项、一等奖十五项、二等奖若干项。

**第六条**：“教育成果奖”为限额申报，按招生规模每千人一项限额申报。

**第七条**：评选工作坚持“科学公正，注重创新，严格评选，宁缺勿滥”的原则，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单位推荐、专家评议、学会理事会审定、公示、会长批准、秘书处公布。